

教师阅览室规则

为了更好地为教育、教学服务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- 一、 凡本校教师，行政管理人员均可在本室阅览，本室不对学生开放。
- 二、 来本室阅览不能携带提包、书刊等物。
- 三、 本室图书、报刊、资料只供阅览者在本室内阅览，概不外借；
因特殊需要，需经主管领导批准办理外借手续。
- 四、 室内书刊资料实行开架阅览，阅览放回原处，不准携出室外。
- 五、 爱护书刊资料，凡丢失损坏者必须照章赔偿。
- 六、 阅览室内安静、整洁、不准大声交谈，不准吸烟，不准随地吐痰。